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92號

原告 陳柏安

被告 陳宜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8號（即113年度訴字第113號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鐘乃皓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郭盈君